

浙江农林大学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章程

一、院校全称	浙江农林大学
二、浙江省院校代码	431
三、校址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衣锦街252号
四、院校招生管理机构	1、学校成立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工作，研究、制订学校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政策，并对重大事宜做出决策。 2、学校教务处是继续教育学院归口管理部门，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中心是招生工作的主管部门，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工作机构，具体负责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的日常工作。 3、学校纪检监察室对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全程监督，确保公开、公平、公正。
五、层次	☒ 专科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本科 ☐ 高中起点专科
六、学制	专升本最短学制2.5年，高起本最短学制5年
七、报考条件	报考专升本的考生必须是已取得经教育部审定核准的国民教育系列高等学校、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机构颁发的专科毕业证书、本科结业证书或以上证书的人员；报考高起本的考生应具有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文化程度或同等学历人员。
八、招生专业	1、专升本： 文史、中医类：中药学； 理工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土木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建筑学、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测绘工程、应用化学、生物制药； 经济管理类：农林经济管理、工商管理、会计学、国际经济与贸易； 法学类：法学； 艺术类：环境设计； 农学类：园艺、园林、林学、动物医学、农学。 2、高起本： 文史类：会计学； 理工类：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艺术（文）：数字媒体艺术。

九、办学形式		非脱产
十、颁发学历证书的院校名称及证书种类	院校名称	浙江农林大学
	证书种类	学生通过全国成人高考经录取、注册取得正式学籍并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学习期满，通过毕业鉴定，将取得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国民教育系列成人高等教育学历证书，国家承认其学历，本科毕业生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可授予国家承认的学士学位。
十一、学习地点		学校通过校本部以及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的校外教学点开展教学活动，具体详见《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25年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招生简章》
十二、录取规则		1、学校选拔新生实行“招生院校负责、省教育考试院监督”的录取体制，按照考生志愿和招生计划，分专业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艺术类专业考生须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加试。考生在文化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原则上按加试专业课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若加试专业课成绩相同，则按文化统考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3、416-418农林经济管理专业、421农学专业为专项，需经相关单位审核，若考生未通过资格审核仍报考上述专业，最终导致无法正常录取，由考生本人承担全部责任。上述专项专业录取，需先满足统考成绩达到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若考生成绩相同，则按政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4、专业上线人数不足15人原则上不开班，上线考生可选择调剂至其他专业或院校，否则作退档处理。
十三、入学复查		新生入学后，经复查如发现有不符合招生规定，或有弄虚作假、舞弊情节者，取消入学资格。
十四、学费		学校收费严格按照浙江省物价局批准或备案的标准执行，成人高考录取的新生按学年制学费标准缴纳学费。 专升本：文史中医类、理学、经管类、农学类、法学类学费为 2970元/年，合计7425元，工学学费为3300元/年，合计8250元，艺术类专业 4200 元/年，合计10500元。 高起本：文史类学费为2970元/年，合计14850元，理工类学费为3300元/年，合计16500元，艺术（文）学费为4200元/年，合计21000元。

十五、学校联系方式	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网站： https://jxjy.zafu.edu.cn 通讯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衣锦街252号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电话：0571-63742807、0571-63920327 邮编：311300。
十六、附则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农林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 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以国家和上级有关政策为准。